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8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楊張月琴

楊筆然

楊青佩

楊坤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繆梅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楊又寧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楊賢德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楊張月琴、楊筆然、楊青佩、楊坤霖各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非原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是以就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或被訴，否則即係當事人之適格要件有所欠缺(最高法

01 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參照)。惟按不變更訴訟標  
02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03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查原告起訴時原列  
04 楊\*\*、楊\*\*、楊\*\*、楊\*\*為被告，聲明為：「受告知人楊又  
05 寧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楊\*\*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予以  
06 裁判分割，其分割方法按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為分別共  
07 有。」，嗣於訴訟進行中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後，於民國11  
08 4年8月21日具狀補正上開被告之完整姓名依序為楊張月琴、  
09 楊筆然、楊青佩、楊坤霖，就原告特定被繼承人為楊賢德及  
10 補正被告完整姓名部分，僅為其事實上陳述之補充，非為訴  
11 之變更，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2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楊賢德過世後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  
13 民國106年3月30日由被告與被代位人楊又寧繼承而為渠等公  
14 同共有，然楊又寧積欠伊信用卡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62,  
15 112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其身為楊賢德之繼承人，依法本  
16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卻怠於行使權利，而伊已取得臺灣新北  
17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089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為保  
18 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  
19 楊又寧提起本訴，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楊賢德如附表所示  
20 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則均同意原告本件之請求，也願意配合辦理登記，惟辯  
22 以：渠等資力不佳，希望斟酌裁判費的比例分擔等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  
26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27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28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29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30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31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

01 字第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02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03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04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明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  
05 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  
06 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07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08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09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10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11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1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楊又寧積欠其信用卡債務，屢催未獲清償，  
14 其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楊賢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5 尚未分割、且無不能分割情事，楊又寧本得主張分割遺產以  
16 便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卻怠為對其餘被告主張分割遺產之  
17 權利，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等情，業據提出臺  
18 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08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  
19 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5頁)，並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  
20 務所114年5月16日北市松地籍字第1147008296號函暨附件可  
21 憑(見本院卷第51至6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  
22 實。則原告主張行使代位權，代位楊又寧訴請其餘被告分割  
23 遺產，即屬有據。

24 (三)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5 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6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27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28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29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30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31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1 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楊又寧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得代位楊又寧  
03 請求分割遺產，已如上述，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  
04 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  
05 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  
06 本院斟酌附表所示財產之性質與繼承人之期待，以原物分配  
07 於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亦能維持經濟效用，且經被告全體  
08 同意（見本院卷第189頁），是認應由楊又寧及被告按應繼  
09 分比例各五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楊又寧怠於行使其對於被繼承人楊賢德  
11 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之分割請求權，因此代位聲請分割，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  
13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  
14 逐一論列。

15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8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  
19 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20 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二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楊又寧應  
21 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22 項所示，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蔡凱如

01  
02

附表：

被繼承人楊賢德之遺產 (不動產部分)			
編號	類別	名稱	持份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共同共有1分之1